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23
投诉人: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洪文朴
争议域名:	<bentsa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二楼 B 区。

被投诉人为 洪文朴,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梧桐西路 99 号 1301 室。

争议域名为 bentsai.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 其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3 年 3 月 1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确认注册信息。

2023 年 3 月 1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3 年 3 月 2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洪文朴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 年 3 月 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3年3月7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3年3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23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并在同日转送投诉书和其附件的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3年3月29日）提交答辩书。

2023年3月30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3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2023年3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3年4月14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成立于中国珠海，是一家手持式喷码机专业制造商。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其商标“BENTSAP”在第2，7，9，16类商品等取得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注册争议域名 <bentsai.com>。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bentsai.com”除去后缀“.com”，主要部分为“bentsai”，该部分与投

诉人的英文商标完全一致。并且“bentsai”并不对应常见语种（英语、拉丁语）的词语，也不对应汉语拼音中的任何中文词组，也就是说，“bentsai”没有其他含义，显着性较强。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投诉人指出在本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并未善意的对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被以投诉人以 30100 美元的价格出售；本案以被投诉人“洪文朴”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BENTSAI 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洪文朴”，显然其不可能就 BENTSAI 享有相关的姓名权。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BENTSAI 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bentsai.com”注册时间为 2019-12-18，晚于投诉人使用 BENTSAI 商标的时间，同时，投诉人部分域名的注册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 BENTSAI 品牌在中国境内（尤其是广东地区）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调查被投诉人的背景不难发现，被投诉人手上持有众多域名，由此，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投资人，其注册域名的目的自始至终就是为了出售而获得利益。投诉人在此强调，一般对这类专注于抢注域名的投资人而言，其获取信息的能力远高于普通大众，专家组在审查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域名的行为是否成立之时，应当充分考虑被投诉人的背景以及动机。从背景来看，被投诉人获取信息的能力远高于普通大众，而在当时注册域名之时，BENTSAI 品牌在中国境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这种知名度对于职业域名抢注者而言，很容易接触到投诉人的 BENTSAI 品牌信息，站在被投诉人的角度，抢注域名一定会去抢注现在、将来有价值的域名，而这种价值往往对标的是域名所对应的优质企业，那么在有足够利益的驱动下，被投诉人除了被动接收信息之外，显然还会主动去寻找信息，那么，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时，已知晓投诉人的 BENTSAI 品牌；再来看动机，争议域名注册至今，并未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从注册至今的种种使用情况来看，被投诉人始终无法隐藏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的动机，就是为了出售域名，而出售域名的对象，就是包含了投诉人在内的所有主体。

通常在 UDRP 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的带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在限期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证和注册信息打印件，及专家组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的结果可知，投诉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已申请注册“BENTSAI”商标，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投诉人同时也提供了证据证明了其“BENTSAI”商标的使用，销售，推广以及专业认可。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BENTSAI”的商标专用权利。

而且，“BENTSAI”一字并非字典里的英文单字，因此投诉人的“BENTSAI”商标有很高的标识性。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entsai.com>，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bentsai”，明显和投诉人的商标“BENTSAI”相同。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BENTSAI”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BENTSAI 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洪文朴”，显然其不可能就 BENTSAI 享有相关的姓名权。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 BENTSAI 商标在中国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加上被投诉人手上持有众多域名，推断为一名职业的域名投资人，而获取信息的能力远高于普通大众，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中，争议域名的出售发布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标价高达美金 30,100 元，而注册商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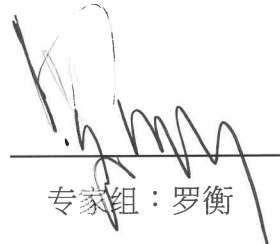
年 2 月 23 日，说明争议域名被注册后立即被挂牌销售，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被投诉人注册并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i)条规定的条件。

在被投诉人未有就此提出任何主张的情况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推断，并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BENTSAI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bentsai.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日期: 14/4/2023